

中央法規

※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2552 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

-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 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 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 十八、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 十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
- 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 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 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 二十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 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 二十五、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
-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

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

※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996 號令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貸款資金及信用保證專款來源如下：
 - （一）貸款資金：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
 - （二）信用保證專款：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專款，設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代位清償、攤付訴訟、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
- 三、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部撥付專款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部得公告本貸

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

四、承貸金融機構：由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五、信用保證貸款對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者，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

六、貸款額度、利率、期限及信用保證條件：

（一）貸款額度：每戶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二）利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三）期限：以承貸金融機構核定之貸款攤還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及償還方式。

（四）信用保證條件：

1、保證成數九成。

2、保證手續費按保證金額以年費率千分之三計收，由借款人負擔。

七、移送信用保證程序：

（一）申請信用保證者，應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辦，金融機構按其信用保證之案件可貸金額提送信保基金審查。

（二）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免徵提連帶保證人。

八、監督機制：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部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借款人如未將核貸金額作為重建工程必要經費之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承貸金融機構得按其放款規定，並溯自第一次貸放日起核算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三）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按季作成報表

函送本部（格式如附件）。

- (四) 本部、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280 號令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規定

-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 (一) 名稱。
- (二) 所在地。
- (三) 主祀神佛。
- (四) 宗教別。
- (五) 負責人姓名。
- (六) 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 財產。
- (九) 法物。
- (十) 組織成員。
- (十一) 章程。

-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 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三)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一) 登記申請書。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四)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五) 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六)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五）。

(八)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九) 土地登記（簿）謄本。

(十)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二)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三)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文件。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

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六）。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一）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七）。

（二）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第一款之臨時寺廟登記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或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二) 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一) 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二) 財產清冊（附件八）四份。

(三)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 章程。

(二) 信徒或執事名冊。

(三) 法物清冊。

(四) 財產清冊。

(五)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

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

信徒或執事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寺廟開山、創辦者。
- （二）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三）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一）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 （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

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四）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十六、寺廟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三）所在地。

（四）宗旨。

（五）興辦事業。

（六）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七）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

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九)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十) 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十一) 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一) 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

(二) 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二十二、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 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申請書。
- (二) 原寺廟登記證。
- (三) 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之相關會議紀錄。
- (四) 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
- (五) 其他有關資料。

二十三、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

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 （一）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文件。
- （二）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
- （三）其他證明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

-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二）財產清冊。
- （三）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 （四）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二十五、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

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二十六、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二十七、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二十八、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寺廟登記證。
- （三）章程。
- （四）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六)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有關文件。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接管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1947 號令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接管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接管規定

登記原因 (代碼)	意義	土地 標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地 建物 所有 權部	土地 建物 他項 權利 部	備 註
接管 (CG)	一、政府機關因改制致其管有土地所有權主體變更、日人財產由有關機關接管所為之登記。 二、法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解散而將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法人所為之登記。			V	V	

地政法令

※停止適用本部 81 年 5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11130 號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附具印鑑證明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2534 號函

- 一、查為利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本部前以 81 年 5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181130 號函釋，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得以書面附具印鑑證明及應檢附之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
- 二、經考量申請發給抵價地，尚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等，且如經政府機關審核准予發給抵價地，尚須以雙掛號寄發核定函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確認送達與否，而申請人如發現非屬本人真意之申請行為，仍得於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參照），其權益不受影響。又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後續尚需配合抽籤選擇配地，始能完成抵價地發給程序，縱使有偽冒申請發給抵價地情事，亦不致使當事人財產權益有所減損，爰檢討使用印鑑證明，停止適用本部 81 年 5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181130 號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附具印鑑證明之規定，以資便民。

※修正「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等書表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1676 號函

主旨：轉知內政部業已修正「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等書表，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稅務法令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有無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6885 號函

主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有無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 107 年 3 月 7 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 1070531651 號函辦理。
- 二、查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五年內，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指新市鎮特定區可行性規劃報告確定應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所稱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指於新市鎮特定區可行性規劃報告確定之日前已持有；所稱發還抵價地五年內，指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完成抵價地所有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準此，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

優惠，應於新市鎮範圍核定之日起至發還抵價地 5 年內之期間，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該土地位於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內，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始有適用；至於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 99 年 6 月 30 日繼承其配偶之土地，土地持有之時點係於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後，因不符「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之規定，自無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其他法令

※律師受祭祀公業委任對其派下員提起訴訟時，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法檢字第 10700539450 號函

主旨：所詢律師受祭祀公業委任對其派下員提起訴訟時，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7 年 2 月 13 日（107）錦律字第 107006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15 日（107）錦律字第 107010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即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倘律師受祭祀公業委任對其派下員提起訴訟，如該律師未曾受該公業或派下員委任，即與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涉，

尚無該款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查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祭祀公業依該條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即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訴訟法上亦有當事人能力，而未登記為法人者，則為非法人團體；次查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上非屬權利義務主體，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故其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果仍歸屬於全體成員，該非法人團體委任律師，解釋為該律師受全體成員之實質委任，惟實務上倘有非法人團體（如祭祀公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律師對其成員（包括派下員、區分所有權人）提起訴訟，委任人亦包括其成員，此時，將形成律師於該委任案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且會造成非法人團體對其成員之任何訴訟，任何律師均不得受該非法人團體委任之不合理結果。
- 四、經查非法人團體委任律師對其成員提起訴訟有其必要，為解決上開實務上之衝突，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倘律師受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委任對其成員提起訴訟，如該當事人具備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時，即認其係以當事人形式上之名義委任律師，爰該律師尚無利益衝突而不得受委任之情形。
- 五、另所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因律師倫理規範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宜由該會解釋。

※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協助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營署更字第 107002277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第 10 條協助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

說明：

- 一、復貴府城鄉發展局 107 年 3 月 26 日新北城更字第 107353 2490 號函。
- 二、有關坐落同一筆地號之其他建築物得否併同適用獎勵及同一重建範圍內多筆建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不一時如何界定該重建範圍及計算容積獎勵疑義，查旨揭辦法第 4 條，已明定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容積獎勵額度及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等規定。是以，合法建築物倘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適用條件，得以其原建築基地申請重建並計算容積獎勵額度。另同一建築基地倘有多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評估結果不一時，僅得擇一申請。
- 三、按旨揭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摘），「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先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開闢完成且將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未有限制持分土地不得適用及繳納代金等規定。另申請是項獎勵之公共設施用地倘已完成開闢，則於申請重建時無再協助開闢之必要，惟仍應依前揭規定完成移轉登記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有關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得否認與我國法院

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疑義

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07291 號函
主旨：有關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得否認與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
同一效力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7 年 3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703500730 號函。
- 二、所詢問題謹提供下列意見供參，如遇具體個案涉訟，仍以
法院判決為準：

（一）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
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外，原則上與我國確定判決有
同一效力。

（二）外國法院確定判決，除據為執行名義請求本國法院
強制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應經
本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執行外，各機關均可依民
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決定
是否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本院 82 年 10
月 29 日 82 秘台廳民一字第 17966 號函及法務部 85
年 11 月 11 日 85 法律決字第 28829 號函參照）。如
有爭議時，利害關係人得循訴訟程序解決。

※核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 H-1 組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
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

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 H-1 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判解新訊

※土地形成之公用地役關係，係以農田排水灌溉渠道為其使用目的，就土地之公共使用，自不得逾越該目的，否則即屬公用地役權之不當行使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6 年台上字第 1009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要旨：私有土地因公共利益之目的提供公用，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係因負擔特定公共利益目的之社會義務而受限制，自應僅在該特定公共利益目的之正當行使狀態下，方得限制其權利之行使；倘逾越特定公用目的或為不當之行使，不法侵害所有權人之權利，所有權人得請求排除或賠償損害。因此，土地形成之公用地役關係，係以農田排水灌溉渠道為其使用目的，就土地之公共使用，自不得逾越該目的，否則即屬公用地役權之不當行使。

**※優先購買權人雖得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
及依同樣條件補訂書面契約，惟若未請求補
訂書面買賣契約，則不得逕行請求塗銷以拍
定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6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要旨：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此外，優先購買權具有相對之物權效力，承租人一旦行使優先購買權，即係對於出賣之出租人行使買賣契約訂立請求權，請求出賣人按照與第三人所約定之同樣條件補訂書面契約。因出賣人與第三人以買賣為原因而成立之物權移轉行為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從而優先購買權人自得請求法院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依同樣條件補訂書面契約，暨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暨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優先購買權人未同時請求補訂書面買賣契約，可否逕行請求塗銷以拍定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即滋疑義。

107 年 4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7 年	641.1	646.0	644.0	617.8	614.4	603.5	593.6	578.8	587.5	583.8	595.0	607.5
民國 58 年	602.4	594.7	596.8	594.0	600.6	595.4	583.4	572.0	572.3	524.8	548.5	574.2
民國 59 年	580.8	571.3	567.8	565.0	567.8	572.3	563.1	547.1	533.3	541.5	548.2	553.6
民國 60 年	543.6	545.9	548.5	549.7	549.1	549.1	548.8	539.5	539.8	536.1	537.8	539.0
民國 61 年	547.1	535.6	536.7	536.1	533.6	528.1	523.4	505.8	507.0	527.5	534.4	525.3
民國 62 年	539.2	531.6	533.3	525.6	518.9	513.4	499.3	488.5	468.7	434.5	426.0	423.5
民國 63 年	385.8	334.9	330.3	332.6	335.3	336.5	332.1	328.4	318.2	318.8	314.2	316.1
民國 64 年	319.1	318.7	321.4	319.3	319.1	312.0	312.0	310.9	311.3	307.3	309.8	315.4
民國 65 年	310.0	308.9	306.5	305.7	307.3	308.5	307.2	305.0	305.3	306.9	307.7	304.4
民國 66 年	300.4	295.6	296.7	294.5	293.2	284.3	284.0	272.0	275.8	278.9	283.7	285.1
民國 67 年	280.2	278.2	277.9	272.8	272.9	273.2	274.0	269.1	265.0	262.8	263.7	264.9
民國 68 年	264.0	262.7	259.2	254.1	252.0	249.4	247.2	241.0	233.3	234.0	237.4	235.4
民國 69 年	226.2	221.8	220.6	219.5	215.4	209.8	208.3	203.7	196.1	192.7	192.4	192.6
民國 70 年	184.3	181.2	180.4	179.7	180.4	178.7	178.0	176.3	174.2	175.2	176.4	176.6
民國 71 年	175.5	176.0	175.6	175.1	174.1	173.7	173.8	168.7	170.3	171.7	173.1	172.4
民國 72 年	172.4	170.7	169.9	169.2	170.4	169.1	171.0	171.1	170.6	170.7	172.1	174.5
民國 73 年	174.4	172.6	172.2	171.8	169.8	169.9	170.4	169.7	169.2	169.9	170.8	171.7
民國 74 年	171.6	170.2	170.1	171.0	171.5	171.8	171.6	172.4	169.5	169.7	172.1	173.9
民國 75 年	172.3	171.8	171.9	171.4	171.2	170.8	171.2	170.3	166.0	166.4	168.7	169.5
民國 76 年	169.9	170.3	171.6	171.0	171.0	170.9	168.9	167.6	167.0	168.5	168.0	166.3
民國 77 年	169.0	169.7	170.7	170.4	168.5	167.5	167.5	165.2	164.6	163.5	164.3	164.4
民國 78 年	164.4	163.0	162.6	161.2	160.0	160.4	161.2	159.9	155.8	154.3	158.4	159.5
民國 79 年	158.4	158.6	157.4	155.9	154.3	154.8	153.8	151.3	146.2	149.5	152.4	152.5
民國 80 年	150.8	149.9	150.7	149.7	149.2	148.8	147.8	147.5	147.3	145.8	145.4	146.8
民國 81 年	145.4	144.1	143.9	141.6	141.1	141.5	142.6	143.2	138.7	138.8	141.0	142.0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2 年	140.2	139.8	139.4	137.8	138.3	135.6	138.0	138.6	137.7	137.1	136.8	135.7
民國 83 年	136.3	134.5	134.9	133.7	132.5	132.8	132.5	129.5	129.1	130.5	131.7	132.2
民國 84 年	129.5	130.1	129.9	128.0	128.2	126.9	127.6	127.3	126.5	126.9	126.3	126.4
民國 85 年	126.6	125.4	126.1	124.5	124.6	123.9	125.8	121.2	121.9	122.3	122.4	123.3
民國 86 年	124.1	122.8	124.7	123.9	123.7	121.7	121.8	121.9	121.1	122.7	123.1	123.0
民國 87 年	121.7	122.5	121.7	121.3	121.7	119.9	120.7	121.3	120.6	119.6	118.4	120.4
民國 88 年	121.2	119.9	122.3	121.4	121.1	121.0	121.7	120.0	119.9	119.2	119.5	120.2
民國 89 年	120.6	118.9	120.9	119.9	119.2	119.4	120.0	119.6	118.0	118.0	116.9	118.3
民國 90 年	117.8	120.1	120.4	119.4	119.5	119.5	119.9	119.1	118.6	116.8	118.2	120.3
民國 91 年	119.8	118.4	120.4	119.2	119.8	119.4	119.4	119.4	119.5	118.8	118.9	119.4
民國 92 年	118.6	120.2	120.6	119.3	119.4	120.1	120.6	120.1	119.8	118.9	119.4	119.5
民國 93 年	118.5	119.5	119.6	118.2	118.3	118.0	116.7	117.1	116.5	116.1	117.6	117.6
民國 94 年	118.0	117.2	116.9	116.3	115.6	115.3	113.9	113.1	112.9	113.0	114.8	115.0
民國 95 年	114.9	116.0	116.4	114.9	113.8	113.3	113.1	113.7	114.4	114.4	114.5	114.3
民國 96 年	114.5	114.1	115.4	114.1	113.9	113.2	113.4	111.9	110.9	108.6	109.2	110.6
民國 97 年	111.2	109.8	111.0	109.8	109.8	107.8	107.2	106.9	107.6	106.1	107.2	109.2
民國 98 年	109.6	111.3	111.2	110.3	109.9	110.0	109.8	107.8	108.5	108.1	108.9	109.5
民國 99 年	109.3	108.7	109.8	108.9	109.1	108.7	108.3	108.3	108.2	107.5	107.3	108.1
民國 100 年	108.1	107.3	108.3	107.5	107.3	106.6	106.9	106.9	106.8	106.2	106.2	106.0
民國 101 年	105.6	107.1	106.9	106.0	105.4	104.8	104.4	103.3	103.7	103.8	104.5	104.3
民國 102 年	104.5	104.0	105.5	104.9	104.7	104.1	104.3	104.2	102.8	103.1	103.8	103.9
民國 103 年	103.6	104.0	103.8	103.1	103.0	102.5	102.5	102.0	102.1	102.0	103.0	103.3
民國 104 年	104.6	104.2	104.5	104.0	103.7	103.0	103.1	102.5	101.8	101.7	102.4	103.2
民國 105 年	103.8	101.8	102.4	102.1	102.5	102.1	101.9	101.9	101.5	100.0	100.4	101.5
民國 106 年	101.5	101.9	102.2	102.0	101.9	101.1	101.1	101.0	101.0	100.3	100.1	100.2
民國 107 年	100.6	99.7	100.6	100.0								